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ahua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黄石市第三中学

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磋商编号：DHJS-CG-2019056

采购人：黄石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黄石市第三中学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	3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授予合同.....	24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3

第一章 黄石市第三中学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磋商编号：DHJS-CG-2019056

依据黄石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黄财采计备[2019]XM1737号的要求，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黄石市第三中学的委托，就其黄石市第三中学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现公告诚邀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与磋商。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与编号：

1.1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三中学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

1.2 采购计划编号：黄财采计备[2019]XM1737号

2.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88.64 万元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及评定标准、规范

6. 计划工期：6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一)黄石三中教学附楼装修改造、电气照明(以下可称：1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必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二)黄石三中教学附楼加固工程(以下可称：2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 必须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限结构补强), 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三、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五、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hubei.gov.cn)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及有关说明: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 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黄石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会员网上注册指南》(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2. 完成网员注册后, 请于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5日17:30时前(北京时间、下同), 通过互联网帐号密码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从“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我公司将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hubei.gov.cn)《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hsztbzx.com/>)上发布变更公告, 请各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注 8:30 时开始受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55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场地详见当天一楼大厅显示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采购人将于截止时间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为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市第三中学

地址：黄石市西塞山区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714-6314517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市杭州西路(百事威尊邸小区)

联系人：刘钱

电话：0714-623406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黄石市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黄石市第三中学教学附楼加固修缮工程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88.64 万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60 天（以开工报告为准）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磋商供应商 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86370.44 元（含暂估价 20000 元）。</p> <p>1 包：黄石三中教学附楼装修改造人民币 467469.89 元（含暂估价 20000 元）；</p> <p>黄石三中教学附楼改造电气照明人民币 122042.65 元。</p> <p>2 包：黄石三中教学附楼加固工程人民币 296857.90 元。</p> <p>各供应商磋商时自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简装形式（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 商会要求	委托人代表参会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的法人参会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书。否则，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具体的场地安排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屏（黄石港区磁湖路55号 仁智山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60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8月21日9时00分 地点：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从湖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成交价（合同金额）的10% 交纳方式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办公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14-6234068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p>

	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成交公示媒介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hubei.gov.cn); 《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及流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供应商。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响应人）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担与参加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未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根据《省物价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 号）、《市物价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标准的通知》（黄价工服发〔2017〕39 号）和《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物价局关于取消减免涉企收费（基金）的通知》（黄财办发〔2013〕69 号）精神，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供应商收取。

5.4 采购代理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预算，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按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

5.5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评审补助费由成交供应商分摊。

以上费用由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计价、专家评审补助等费用。

以上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授予合同
- (4) 技术规范及要求
- (5)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认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

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量后可适当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商务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9.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9.1.6 业绩证明文件

9.1.7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9.1.8 承诺书

9.1.9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9.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9.2 供应商编制的技术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1 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详见技术标评审条款）；

9.2.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0. 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写

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5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

10.6 按本项目评标组织实施办法，供应商务必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和“磋商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0.8 技术标（明标）编制要求：

10.8.1 文本一律采用 A4 规格的白色纸张，黑色打印。

10.8.2 所有表格采用电脑绘制。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工程量清单

11.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1.3 竞争性磋商报价说明

1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2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1.3.3 工程量清单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1.3.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11.4. 其他说明

11.4.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 2013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4.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供应商现场勘察的情况是竞争性磋商计量计价的依据。但采购人特别郑重声明：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请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详细熟悉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现场情况，若发现缺项及数量误差，请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所报价已包含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1.4.3 在书面提问送达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可书面告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答疑纪要发出截止日前统一予以修正。

11.4.4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

- (1)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2)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3)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 (5)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 (6) 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

额计入磋商报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

11.4.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本磋商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于本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

11.4.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经在磋商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8 采购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一般供应商的“个性”，因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措施项目内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计日工，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磋商时计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中，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11.4.9 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为使之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物价浮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11.4.10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4.11 采购人最迟将在最后一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放时，向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一套尽可能完全和准确的工程

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计量计价时的最后依据。

11.4.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工程量、图纸发生变更，据实调整。

11.4.13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1.4.1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11.4.15 磋商函中以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11.4.16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11.4.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资料不予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

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公章才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加盖公章（或密封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2 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磋商截止期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磋商截期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

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代表

21.1 委托人代表参会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若供应商的法人参会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否则，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

2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六章“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

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办公室，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14-6234068。

2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8. 质疑回复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0.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资料：

a 所投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所投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所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所投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所投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所投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c、所投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与采购人共同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磋商、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二、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且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三、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四、其他事项：合同具体格式、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目标。

一、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技术标准

1. 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材料标准和验收标准。
4.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5.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二、材料供应办法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所有材料均需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行采购。

第六章 磋商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磋商方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文件磋商评审、评分和竞争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的综合评分（百分制）方式进行，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公开否，任意一次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当场宣布其供应商报价不符合采购人报价要求，取消磋商资格。最后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时)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准，并不保证最后报价最低者成为成交供应商。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3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磋商程序

1. 黄石三中教学附楼装修改造、电气照明(1包):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
1	参会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附后格式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6年7月-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信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7	有关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审核结论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	
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 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化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6	项目经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学历: 专科及以上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施工项目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5 年以下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服务承诺	后期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格式自拟)0-10 分
技术部分	6	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清晰 3.0-6 分; 描述基本准确 2.9-0 分
	20	主要施工方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20-10 分; 合理、可行得 9.9-0 分

4	施工部署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2-4 分；合理、可行得 1.9-0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6 分；合理、可行得 3.9-0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2-4 分；合理、可行得 1.9-0 分
6	主要施工管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4-6 分；合理、可行得 3.9-0 分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全面，切实可行得 2-4 分；计划一般得 1.9-0 分
总分	100 分	

2. 黄石三中教学附楼加固工程(2包):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名称
1	参会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限结构补强)， 3.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附后格式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6年7月-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信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在发布本公告之后),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7	有关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审核结论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 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项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化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6	项目经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学历: 专科及以上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施工项目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历	1、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 其他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5 年以下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类似业绩	近三年 (2016 年 7 月至今) 完成一个施工项目业绩得 2 分, 每增加一项得 2 分, 最多 10 分 提供合同或成交 (中标) 通知书复印件,
技术部分	6	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清晰 3.0-6 分; 描述基本准确 2.9-0 分
	20	主要施工方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20-10 分; 合理、可行得 9.9-0 分
	4	施工部署	内容完备, 合理、针对性强得 2-4 分; 合理、可行得 1.9-0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6 分；合理、可行得 3.9-0 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2-4 分；合理、可行得 1.9-0 分
	6	主要施工管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4-6 分；合理、可行得 3.9-0 分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全面，切实可行得 2-4 分；计划一般得 1.9-0 分
总分		100 分	

三、编写磋商报告

(一) 磋商报告的内容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3 名及理由。

(二) 磋商报告的签署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内容。

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通过磋商和竞争性磋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接到磋商小组出具的书面磋商报告后，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价格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格式三：

一、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采购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承 诺 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并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格式八：

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

工程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其它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磋商时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信封单独密封，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

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其它

大写: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该表单独打印一张空白表, 供应商携带到现场作最后报价 (第二次) 时使用

三、商业部分

格式九：

磋商承诺书

：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采购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如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业主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责令退场的业主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业主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1、质量目标

我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若没有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我公司愿意接受 10 万元的质量罚款，并继续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如若还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则该工程按不合格工程处理。

2、工期目标：

若因我方原因不能如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接受 1000 元罚款；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罚款 2000 元。

3、安全生产目标

（1）确保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一般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3%。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生产目标，我方愿意接受按合同价的 1%进行处罚。

（2）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

每发现一起接受 500 元的罚款。

4、文明施工目标

我方严格按黄石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在市有关部门或业主检查时被通报一次，我方愿意接受 1000-10000 元的罚款。

三、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磋商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合同履行期间没收履约担保，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磋商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不串通投标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严格接受业主的每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

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此行为将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万元的罚款，直至没收履约担保，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修

我方郑重承诺：负责本项目的保修工作。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没收履约保证金处罚。

如我方违反或不遵守以上承诺，将视同我方主动放弃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
- 2、主要施工方案；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6、人员安排计划；
- 7、拟投入机械设备；
- 8、应急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十一：

工程量清单

(附后)

附件

格式十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五：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